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中交〔2021〕18号

签发人：梁克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市政府：

根据中办、国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广东省2020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中山市2020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要求，我局始终坚持党对全面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围绕四个“强

化”，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局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落实。现将 2020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推进领导班子学法用法。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要求，党组将学法用法工作列入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定期安排民法典、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的学习，全年共组织开展有关学习 8 次。

（二）强化改革创新，全面促进交通部门依法履职。

1、全力打赢交通大会战，加快高质量崛起。

今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重振虎威推动中山高质量崛起的部署要求，全力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深入开展交通大会战，以“交通攻坚年”为牵引，把交通翻身仗作为打赢经济翻身仗的第一战场。

今年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43 个，交通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258 亿元，超额完成任务，超过“十二五”交通建设投资总和，占全省公路水路投资的 1/8，总量排名全省第二，增速排名全省第一。广中江高速三期（除公铁合建段外）通车；黄圃快线、岭栏路、北二环（沙港公路）主线、沙港西路、沙石公路等 9 个干线公路项目建成通车。金字山互通、古镇快线、大南路（南区段）开工建设。

为保障能够打赢交通大会战，我局研究制定《中山市交通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流程管理实施办法》《中山市交通项目公路用地红线外地征收补偿管理实施办法》《中山市交通项目征地拆迁测量评估管理实施办法》《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工作流程指引》等制度，探索适合我市交通项目征地拆迁、用地报批等推进模式，进一步建立完善规范化、标准化的政策体系和指导意见。

同时，完善项目招投标工作体系。加快启动交通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试点项目有关工作，开展电子招标系统开发工作，争取年内实现公路施工项目全流程招标投标电子化，提高项目招标的效率和公平性。探索将建设单位管理工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产值等全方面的管理把控，促进项目加速推进。

2、大力开展职权调整改革，进一步激发镇街活力。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镇区管理职权调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我局根据中山交通实际情况，加快整理形成交通部门的调整职权清单[其中授权下放行政处罚 227 项、行政检查 10 项、行政强制 8 项；委托项依申请事项各镇街（含小榄镇）72 项，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89 项]，由市政府

对外公布《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镇街依申请事项权责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明确我市乡镇街道相关管理职权。

3、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一是分类推进涉及我市交通运输领域3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举措23项。二是将“汽车维修业经营许可”共4大类21个许可事项由许可改为备案，并通过下放权限委托镇区办理，办理时限从15天减少至1天。三是在网约车系统实施电子签章功能，并对网约车运营证提供“快递到家”服务，实现零跑动办理。四是大力优化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全面推进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出台交通工程分阶段并联和全流程、全覆盖审批流程图，对交通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再造，推行并联审批，实现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登记并联审批，全流程办理时限压缩到39个工作日内。

4、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审批与监管衔接。

一是按照《关于建立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一单两库”的通知》要求，在今年开始使用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推进我局“双随机”工作，建立“两单两库一表”（即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抽查对象数据库）。目前

已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1 项，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 11 项，开通执法人员账户 138 人，管理相对人信息近 800 多个。

二是按照国家、省关于尽快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汇聚工作和系统近期重点建设任务的通知要求，做好“互联网+监管”相关工作，积极上传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有关要求。

三是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的有机统一，加强监管检查，建立客货运输、工程建设等行业的企业、从业人员诚信评价体系。如建立出租车行业诚信分体系，实现服务与收入挂钩，出租车行业投诉量环比大幅下降 40%，有效提升我市出租行业服务质量，相关做法被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

四是加强科技执法监督，应用科技数据作为执法巡查和案件处罚新方式。我局新增了营运车辆屏蔽卫星定位信号、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等非现场执法门类，同时加强了对出租车重点候客点、源头治超企业的远程监管，对部分航道违法行为采用了无人机开展侦查、调查取证工作，提升了执法效率。

5、打通“堵点”，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泽华书记提出的对标佛山、东莞提升政务服务的要求，高效完成涉及 114 项政务服务事项共计 213 个差距指标的对标整改，在我市政务服务水平第三方测评中排名第

一。经过对标整改，我局政务服务平均承诺期限从 10.5 天压缩至 5 天，“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比例分别从 0%、91.30%、52.9%、73.91%大幅提升为 52.9%、100%、100%、100%。对 109 项省系统事项定制专属网址及审批功能，实现在省政务服务网全网受理，零次跑动、一次办结。

二是 2019 年 6 月开展网上智能审批试点工作，我局利用开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综合管理平台”的契机，推出网约车运输证业务全流程网办，系统智能审批，对接电子证照系统，并将此业务推进 50 个政务小区办理，实现网上申请，证件快递到家，申请人窗口零跑动。

三是对中山交通 APP 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功能拓展，群众通过微信可查询办事指南、办理的进度、在线申办等功能。

四是推行“指尖办”。积极争取省交通厅支持与资源倾斜，促使中山成为全省首个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指尖办”试点城市，并于 9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群众通过“粤省事”即可实现一站式“指尖办理”业务。

（三）强化制度约束，全面落实依法决策要求。

1、完善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机制。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执法管理，提高办案质量，深化执法监督，我局按照《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要求，定期开展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今年以来，我局

共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 29 次，特别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 16 次，讨论案件 1296 宗。

审批服务办公室、港航管理科、基建管理科等相关业务科室分别制定一般行政许可事项、重大行政许可事项集体讨论工作制度，2020 年全年开展行政许可集体讨论 40 余次，提高了行政许可质量，确保许可公平、合理。

2、规范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过期文件。

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行政机关制定涉企规范性文件征求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规定〉的通知》要求，我局今年共制定驾培管理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2 件，均按照要求广泛征求意见，严格法制审核、公平竞争审核。

3、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为提升我局法律服务水平，解决我局法制部门人员相对不足的问题，我局通过购买专业的法律服务方式聘请法律顾问，更好参与我局履职工作，解决履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

2020 年我局全年复议案件 34 宗，其中有 17 宗市复议委员会作出维持决定，有 10 宗当事人申请撤回复议申请，有 1 宗被省

交通运输厅撤销，其余 6 宗待复议机构审核。我局全年行政诉讼案件 14 宗，维持 5 宗，被第一人民法院撤销 2 宗，其余 7 宗正在审理。涉及民事赔偿诉讼 3 宗。

（四）强化责任担当，全面部署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我局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坚决打赢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爆发后，我局迅速制定《中山市交通运输局领导成员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片联系督导工作方案》，由各党组成员和副处级以上领导分成 8 个督导组，对各片区进行督促落实。

二是明确重点，防控到位。随着疫情形势的发展，我局结合春运工作部署，通过强化执法巡查，对车辆动态加强监管，在大力配合公安部门对全市 42 个道路路口开展联防检查之外，全力加强“两站一港一场”的严防死守，重点是对 7 个城轨站、12 个等级客运站、候机楼、中山港码头和直达配客点检查“四个一”落实情况，即一套人马（公安、卫生、交通、站场起码各配备 1 人）、一套测温设备、一个疫情防控指引、一份工作台帐，并加大督导的频率和深度，确保交通防控全覆盖无死角，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确保宣传引导到位。在各交通场站张贴防疫宣传标语和宣传海报，协调城轨站实现站内广播提醒旅客

配合测温、列车上播放语音提示旅客做好自我防护措施。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格局有待进一步完善、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待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法治学习与普法宣传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计划

（一）以第一责任人职责为牵引，强化统筹推进。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要求，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以健全决策机制为抓手，提升行政决策水平。

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畅通公开征求意见渠道和意见集中反馈机制。全面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提升目录编制的科学性。落实法定程序要求，丰富听取公众意见的形式；确保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实行专家论证；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行政决策事项实行风险评估。

（三）以矛盾纠纷化解为重点，强化集中整治。

继续推进镇街综合执法改革与权责清单调整。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和执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信息一体化，努力提高

行政执法效能。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复议诉讼工作，优化复议诉讼机制，有效发挥复议定纷止争、促进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继续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增强负责人出庭应诉综合质效。

（四）以教育培训为抓手，提升法治建设能力。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和法治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法律专业人员，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大普法格局。

专此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